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海银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上海银行董事会五届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同业拆放、票据、外汇买卖、金融衍生品、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业务，额度有效期 3 年。

公司外部监事袁志刚先生同时担任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因此浦发银行属于公司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外部监事袁志刚先生同时担任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因此浦发银行属于公司上市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浦发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52 亿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高国富，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57%。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未经审计），浦发银行资产总额 61,350.61 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3.86 亿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19 亿元，利润总额 697.85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海银行与浦发银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浦发银行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上海银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银行向浦发银行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阅上述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浦发银行提供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上海银行正常授信业务，授信条件不优于上海银行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岚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